厦门市民政局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

2019年扶贫日活动实施方案

2019年10月17日是我国第6个扶贫日。为进一步调动社会组织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积极性，营造上行下效、合力攻坚的氛围，结合厦门社会组织实际，现就社会组织领域参与扶贫日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兴扶贫济困、爱心奉献的社会风尚，围绕精准扶贫这一核心，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扶贫事业，促进政府、市场、社会协同推进扶贫工作的良好格局。

二、参与主体

市、区民政局，各业务主管单位，各级各类社会组织。

三、主要活动

围绕如期实现脱贫任务这个总目标，在国家“扶贫日”前后，主要开展以下“八项活动”：

1.调研。分别由厦门市、临夏州民政局领导带队，实现年度互访，重点调研考察东西部扶贫协作具体问题、项目落实等情况。

2.对接。对照临夏州项目需求库，结合厦门社会组织实际和具体意愿，搞好具体项目对接与协调。扶贫日之前，集中做好一批项目对接落地。

3.推广。按照国家扶贫办要求，积极发动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，通过社会扶贫APP或微信公众号，注册使用“中国扶贫网”，推动项目网上对接。

4.倡议。利用厦门民政、厦门社会组织等公众号，加大宣传力度、广发倡议，进一步动员全市社会组织参与对口帮扶临夏州工作。

5.培训。结合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班，设置脱贫工作专题，通过讲形势、讲政策、讲需求，讲流程，帮助社会组织不仅知道对口帮扶工作“是什么”，而且知道“怎么做”。

6.宣传。依托厦门社会组织公众号，建立专栏介绍对口帮扶信息和对口帮扶工作先进单位。积极向市对口办报送社会组织领域帮扶先进事迹。

7.总结。年底召开对口帮扶工作总结会，组织优秀社会组织介绍对口帮扶经验，对参与对口帮扶临夏州工作的社会组织、会员企业颁发牌匾。收集、整理、挖掘一批在产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卫生扶贫、消费扶贫等领域作出感人事迹的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典型。

8.特色活动。各社会组织尤其是基金会、慈善会要结合扶贫日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扶贫济困、走访慰问、义诊义卖等活动，为贫困地区、贫困人员办实事、做好事。要大力开展消费扶贫工作，通过与临夏州农副产品合作社结对、结合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来厦展销，不断提高社会组织领域消费扶贫实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靠前指挥，精心组织扶贫日活动。各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参与到这项活动中来，发挥好社会组织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功能。

（二）注重工作实效。各单位要突出精准脱贫主题，认真筹划、细化工作方案计划，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积极支持配合。各单位、各社会组织要主动参与到八项活动中来，不仅积极为帮扶对象提供具体项目，而且要善于收集整理上报相关素材，更好展现社会组织良好风貌。各单位要于10月31日前，以表格形式上报对口帮扶情况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对口帮扶情况统计上报表